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穗工信函〔2018〕75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征集广州市 工业节能环保专家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节能技术服务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工业节能减排工作，充分发挥专家支撑作用，提高我市有关决策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我委拟对广州市工业节能环保专家库进行补充更新。请各有关单位给予大力支持。有关事项如下：

一、征集原则和范围

（一）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有志于推进广州市工业节能环保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专家。

（二）专业范围

本次征集专家的范围涵盖：节能（包括：节能技术、装备制造、节能服务等），环保（包括：污染监测防治与处置、工业环保与安全技术、仪器制造、产业发展、环保服务等），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包括：太阳能、核电装备、智能电网等）。

二、专家权责

(一) 参与我市工业节能环保工作的相关规划、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为我市有关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 参与我市工业节能环保有关项目评审、评估、验收、培训、调研等工作；

(三) 受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委托，对工业节能环保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科学论证及推广；

(四) 专家在履行职责期间，视同为国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公务人员的规定，严格遵守评审的要求，保持公正、公平，如有利害关系应及时主动申请回避。有下列情况，准予退出专家库或予以除名：本人申请退出的，身体条件不能胜任的，个人信息弄虚作假的，履职不当造成工作重大过失的，或存在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况；

(五) 参与工业节能环保其它相关工作。

三、入库条件

(一) 身体健康，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 具有工业节能环保相关知识和技术水平，具有高级以上（含）技术职称，在相关行业领域工作 3 年以上。

(三)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高校或研究机构型专家，须硕士以上学位。

(四)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院士、博士生导师、

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可适当放宽）。

（五）已在我委节能、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专家库内的专家不必重复申报。

四、入库程序

（一）专家库成员入库采取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单位推荐方式，单位需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采用自我推荐方式，需由两名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二）申请入库专家需填写广州市工业节能环保专家信息登记申请表（见附件），并附职称证书、从业经历、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 2 份（附电子版），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寄送至广州市节能协会（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48 号 11 楼）汇总，电子版发送至 gzeca4043@163.com。

我委将对申请择优遴选后确定入库名单。

附件：广州市工业节能环保专家信息登记申请表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

（市工信委联系人：李伯准 83123839；市节能协会联系人：彭佳南 83344043，13430243788）

附件

广州市工业节能环保专家信息登记申请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入库专业：_____

一寸
彩色
照片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毕业学校		专 业			
最高学历		学 位		现任职务(职称)	
工作年限		现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二、教育背景（从大学写起）

起始时间	教育机构	教育地点	专业名称	所获学位

三、 培训证书

起始时间	培训机构	培训地点	专业名称	所获证书

四、 相关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单位名称	工作地点	职 位	职 称

五、 相关工作业绩

时 间	工作任务	工作地点	工作业绩	所获奖励

六、 本人自述

(本人签字)

七、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签章)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八、专家 1 推荐意见（可选项）

专家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专家 2 推荐意见 (可选项)

专家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注意事项:

1. 入库专业, 请选填: 节能、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等;
2. 主要业绩, 包括承担项目、研究报告、论文、著作、获奖情况等, 特别是与工业节能环保相关的业绩;
3. “从事专业年限”为当前主要从事专业年限, “职称”填写当前的最高职称。
4. “单位名称”填写当前所在单位全称, 已退休人员填写退休前所在单位名称。
5. “单位推荐意见”栏目应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 并加盖单位印章或人事部门印章, 已退休人员加盖原单位印章或人事部门印章。
6. 聘为国家、省级、市级专家的可在本人自述中注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5 日印发
